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项目
第一包

合同编号：TGPC-2025-A-0327-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

乙 方：缘顺源生活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68	蔬菜类	玉兰片	斤	323
69	蔬菜类	其他蔬菜	斤	868
70	水果类	苹果	斤	10366
71	水果类	橙子	斤	3558
72	水果类	油桃	斤	2399
73	水果类	梨	斤	11164
74	水果类	桃	斤	4500
75	水果类	耙耙柑	斤	1730
76	水果类	皇冠梨	斤	1628
77	水果类	香瓜	斤	1281
78	水果类	沃柑	斤	1061
79	水果类	桔子	斤	8386
80	水果类	冬枣	斤	970
81	水果类	红心火龙果	斤	1897
82	水果类	羊角脆	斤	2870
83	水果类	西瓜	斤	3567
84	水果类	石榴	斤	619
85	水果类	人参果	斤	410
86	水果类	澳柑	斤	350
87	水果类	白心火龙果	斤	350
88	水果类	葡萄	斤	1589
89	水果类	香梨	斤	286
90	水果类	柠檬	袋	400
91	水果类	鸭梨	斤	356
92	水果类	柿子	斤	339
93	水果类	香蕉	斤	5893
94	水果类	黄桃	斤	227
95	水果类	绿宝石瓜	斤	224
96	水果类	砂糖橘	斤	161
97	水果类	哈密瓜	斤	4356
98	水果类	雪花梨	斤	99.3
99	水果类	其他水果	斤	220.4
100	水产类	虾	斤	6512
101	水产类	带鱼	斤	2165
102	水产类	平鱼	斤	1269
103	水产类	虾仁	斤	1478
104	水产类	目鱼	斤	1275
105	水产类	全贝	斤	738
106	水产类	鲜贝	斤	495
107	水产类	鳎鱼	斤	1521
108	水产类	麻虾仁	斤	365

	量要求	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7	河海鲜类质量要求	新鲜、整洁，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不得使用任何防腐剂进行后期处理。产品规格、产地与使用部门的要求相一致。产品有正规渠道和来源。水发类要求外观干净，无变质、异味。菌群不超标。不得使用尿素、双氧水、福尔马林等化学产品做生长、外观及防腐处理。	
8	冻品质量要求	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水产冻品类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不得使用三无产品。无变质腐败现象，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2/3。菌群不超标，不得进行任何化学防腐处理，冷链配送，不得在运输途中化冻。要求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冷冻品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采用包装箱、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无破损。包装袋应有产品名称、注册商标、QS 标识及编号、净含量、执行标准、质量等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标志。冷冻品色泽均匀、形态完整、具有冷冻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海鲜类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应时应提交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9	蔬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不受有害物质污染，农残留检测达标。	
10	蔬菜质量要求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1	水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水果新鲜，光泽度好，无腐烂组织、无软化组织或变味、表面完整、损伤率极低。不受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检测达标。	
12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豆制品色泽明亮均匀、形态完整、无异味、无霉变、无蛀虫、无水份、无杂质、每批送货的质量保持一致。有正规的渠道和检验证明。	
13	食用菌菇质量要求	外观新鲜、干爽，菌盖或菌柄光洁无明显可见的白毛（菇体萌发出的菌丝），有食用菌特有的清香味，无酸、馊、霉等异味。不能泡水，用手捏菇体不出水。杜绝使用荧光剂、甲醛及工业柠檬酸等做任何外观处理。符合国家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14	其他食材质量要求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15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国家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

（5）服务要求

★号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b.乙方服务团队须配有以下人员，出具盖有乙方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应具备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投入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应如实全部提供给甲方备案备查，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变动人员具体信息。

- a1.经理 1 人，具有 5 年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 a2.供应业务员 2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
- a3.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 a4.采购员 2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 a5.配送司机 2 人，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 (7)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8)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9)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10)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 (12)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3)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丽区金钟街仁政路与信泰道交汇处东北角)、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新立税务所食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1-101)(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次收到货物时进行验收, 并按月形成验收意见, 每月按照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每次收到货物时进行验收, 并按月形成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程序:

a. 乙方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 并加盖公章。

b.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 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 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 无损伤、腐烂现象, 外包装完整,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c.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 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 需向乙方提出退货和更换, 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要求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 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 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乙方以提供原件为主, 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d. 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4.未及时送达惩罚：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全部配送，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不予追究责任。未按规定时间配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方有权拒收当日所有货物，乙方须承担当日所产生采购费用。合同期内未及时通知甲方且三次未按时完成配送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
--	--

乙方在验收时需要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等佐证材料。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中标供应商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a.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e.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f.超过保质期限的；

g.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h.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i.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9)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a.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a1.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a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a3.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a4.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a5.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b.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b1.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b2.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b3.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b4.数量不足、对货不对版、价格明显偏高，以上情况出现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10)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相关安全保密制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机关食堂(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与跃进路交口)、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跃进路办公区食堂(东丽区跃进路 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金钟税务所食堂(东丽区金钟街仁政路与信泰道交汇处东北角)、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新立税务所食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1-101)。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服务期内,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 或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收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在 2 小时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月付款, 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 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